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；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赞成9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2024年第6次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70）。

赞成9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

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2,900万元，本次调整前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1,570万元，

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4,47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71）。

赞成 4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涛先生、周敏女士、史文明先生、刘祖雄先生、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2024 年第 6 次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